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制。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應與二零零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制本簡明綜合財務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採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開始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亦無對所呈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呈列規定。就確認按權益結付的股份形式付款為支出作出更具意義的重列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重列) 人民幣元
確認股份形式付款為支出	(385,948)	(755,040)

按各項目功能呈列該等分項應佔本期的溢利減少數額的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重列) 人民幣元
銷售成本增加	(127)	(237,316)
研究與開發費用增加	(231,836)	(179,414)
分銷成本增加	(22,013)	(74,585)
行政開支增加	(131,972)	(263,725)
本年度溢利減少	(385,948)	(755,040)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提供運營支撐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

收益指銷售硬件及軟件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及提供系統集成及維護、培訓及其他服務的服務收入。

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收益來源 - 銷售自主開發軟件、銷售有關係統集成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系統集成及維護、培訓和其他服務。該等收益來源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銷售有關 系統集成 業務的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元	維護、培訓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綜合 人民幣元
收益					
銷售	20,457,015	31,388,347	722,989	8,920,076	61,488,426
業績					
分部業績	10,244,195	4,098,377	434,632	5,233,656	20,010,859
未分配其他收入					341,7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814,3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20,053)
除稅前溢利					8,818,214
所得稅開支					(923,008)
股東應佔純利					7,895,20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銷售有關 系統集成		維護、培訓和 其他服務		綜合 人民幣元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業務的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收益					
銷售	10,674,469	29,687,699	1,106,596	556,155	42,024,919
業績					
分部業績	7,342,998	4,594,140	723,847	375,670	13,036,65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929,8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9,580,659)
除稅前溢利					5,385,887
所得稅開支					(699,127)
股東應佔純利					4,686,760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增值稅退款收入（附註 a）	—	1,919,486
股息收入	—	1,680,000
政府補貼（附註 b & c）	20,000	150,000
利息收入	321,732	249,891
	341,732	3,999,377

- a.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關稅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普通繳稅人士於繳付銷售自主開發及生產的軟件收入的17%增值稅後，可獲該等收入的14%增值稅退款。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向北京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直真」)發出軟件企業認定證書，而上海市信息化辦公室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向上海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上海直真」)發出軟件企業認定證書。北京直真及上海直真於軟件產品稅項審閱及稅收收入退款書獲批准後，有權獲取銷售自主開發及生產的軟件產品的14%稅項退款。期間的該稅項退款已於有關條件達成後確認為收入。
- b.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技術開發行業。於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及昌平縣區財政所的批准後，本集團有權獲取政府的補貼，以示中國對軟件技術的鼓勵。
- c. 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獲得一項人民幣20,000元的政府補貼作為資助本集團人員培訓活動所用。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或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重列) 人民幣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442,831	9,399,056
核數師酬金	350,000	371,000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385,948	755,040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回)虧損	(61,830)	809,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2,520	709,879
已租用物業的運營租金	1,459,447	1,839,713
研發開支	8,979,970	7,793,163
加：無形資產攤銷	720,261	379,815
減：已資本化款項	(2,295,719)	(4,620,440)
	7,404,512	3,552,538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於或獲取自香港，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賬為香港所得稅作撥備。

北京直真及上海直真分別根據北京市昌平區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所批發的《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暫行條例》昌平區稅務通知[1999]第 176 號及[2003]第 310 號，以及上海市浦東新區的地方稅務局所批發的滬國稅浦政[2002]第 70 號《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確認為高科技企業及軟件企業。北京直真獲豁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獲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50%稅務寬減。上海直真獲豁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獲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 50% 稅務寬減。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稅務費用指該期間內的本期稅務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北京直真及上海直真根據由北京市政府及上海市政府頒佈的有關規條，可享有 7.5% 減免所得稅稅率，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北京直真及上海直真分別享有 10% 及 7.5% 減免所得稅稅率。

於期間或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股息每股港元 0.7 分（二零零五年：無）。合共 2,800,000 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將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派發。於結算日中期股息並無確認為一項負債。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集團期間的股東應佔純利人民幣**7,895,206**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686,760**元）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可能須予發行但尚未發行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列出。

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帳面淨值	16,765,277	7,392,639
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2,295,719
其他添置	707,407	—
折舊及攤銷	(1,102,520)	(720,261)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帳面淨值	<u>16,370,164</u>	<u>8,968,097</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帳面淨值	4,454,039	3,418,712
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4,620,440
其他添置	12,795,922	—
折舊及攤銷	(709,879)	(379,815)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帳面淨值	<u>16,540,082</u>	<u>7,659,337</u>

9.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向其顧客授予9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減值虧損）的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0至90日	26,304,176	23,307,543
91至180日	8,164,119	198,060
181至270日	8,530,898	4,976,937
271至360日	62,560	1,560,907
1至2年	3,765,037	6,629,860
	46,826,790	36,673,307

10.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0至90日	14,336,915	18,299,202
超過90日	2,066,855	454,223
	16,403,770	18,753,425